

通 知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聯絡人：江汶儒專任助理、張鎮瓘專任助理

聯絡電話：271-7033

主旨：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各類課程補助，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止** 受理申請，請轉知所屬教師並請踴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補助課程說明如下：

課程類型	課程設計方向	承辦窗口
跨域共授課程	由兩位以上不同領域之教師合作，共同開設並出席授課，設計具跨領域整合創新內容之課程，共授方式可分為部分時間共授及全時共授。	張鎮瓘專任助理
國際學者協同教學課程	授課教師於原課程大綱中 規劃 2-4 節課程 ，邀請國際學者以實體或線上方式進行協同教學，授課教師須依原規劃授課方式授課並須於國際學者進行協同教學時共同參與及引導教學活動進行。	
微學分課程	開課時數以每 9 小時採計 0.5 學分為原則，微學分課程包括演講、大師班、活動(含展演、實作、田野)、實驗(實習、參訪、移地教學)、工作坊及數位學習(遠距、磨課師、開放課程)等。 ※新增【國際交流微學分】課程：以校、院層級國際交流活動為主，申請時須檢附國際交流活動分級認可單以確認為全校或全院課程。	江汶儒專任助理

*詳細內容請參照高教深耕計畫 A 主軸網站公告之各項補助計畫申請相關文件

二、申請流程及相關說明：

1. 教師登入「國立嘉義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A 主軸網站」申請專區 (<https://twncyuhespa.com/>)，點選「申請上傳」後，選擇欲申請之「申請計畫類別」，下載最新版申請相關文件，並於 **11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 前上傳課程申請資料。
2. 申請**跨域共授、微學分課程**之教師請一併將申請資料送交系辦或通識中心，配合業務單位提送系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領域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並請教師於**課程執行前**繳交會議紀錄。
3. 請申請跨域共授課程教師於**課程前後**施行 Rubrics 評量尺規測驗，並於課程結束後繳交相關分析測驗結果。課程中如有辦理活動，結束後須繳交**活動成果表單及照片原始檔**，並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將**結案報告書**及相關成果資料上傳至 A 主軸網站；另外，教務處辦理相關活動及成果展時，得邀請授課教師或教學助理分享或展示成果。

三、高教深耕計畫 A 主軸網站操作手冊公告於本校教務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A 主軸網頁，本計畫課程補助相關法規分別公告於本校教務處/教務規章/法規彙編網頁、高教深耕 A 主軸網站/活動快訊/【A-7】線上申請課程資訊專區。

此致

各學院(系)、師資培育中心、語言中心、通識中心

高教深耕計畫 A 主軸辦公室 敬啟